

國立嘉義大學社團辦公室超過管制時間使用申請表

申請者	社團/系級	學號/姓名			手機號碼	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 (請於至少 五個工作天前 於上班時間送交 課活組 審核)					
申請事由						
申請空間名稱						
申請使用期間	擬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(申請使用期間視活動內容至多申請 1週)					
留守人數及名單	人數： 人					
	序號	姓名	學號	序號	姓名	學號
	1			6		
	2			7		
	3			8		
	4			9		
	5			10		
核准情形	准予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					
告知事項	一、 依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與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。 二、 管制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日晚上10時至隔日上午8時。 三、 各社團如必要於管制時間內活動者，請確實填寫本表格，申請核准後正本由 課活組 備查，影本送社團存查並另送交駐警隊加強安全巡邏。 四、 凡遇學生活動中心封館期間，所有場地皆不予開放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打勾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同意書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 貴校於同意書告知事項一至四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受告知人：_____請簽名</div>					
申請人	社長	社團指導老師	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	